

文件編號：PU-10210-B-1002-2015012301

管理單位：生活輔導組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模範學生選拔實施辦法
版 次：03 20150123 修

靜宜大學模範學生選拔實施辦法

民國104年01月23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樂觀勤學、熱心服務、愛護校譽，選拔品德學能足為青年模範之優秀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選拔對象：各學系一至四年級學生。
- 第三條 選拔名額：各學系一至四年級每班一名。
- 第四條 選拔標準：
- 一、基本條件：
 - (一) 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有特殊優良事蹟且學業成績及格。
 - (二) 操行成績平均八十二分以上且無懲處紀錄。
 - (三) 二、三、四年級學生以前學年為準，一年級學生（含二、三年級轉學生）以本學年第一學期為準。
 - 二、特殊條件：
 - (一) 刻苦耐勞，言行端莊，熱心公益，足為同學表率者。
 - (二) 尊敬師長，友愛同學，禮貌週到，足資楷模者。
 - (三) 服務熱忱，愛護國家及學校榮譽有事蹟表顯者。
- 第五條 選拔程序：
- 一、初選：由各班導師主持班會，經全班同學討論後投票，選出該班模範學生候選人兩名，於公告期限前列冊送交各學系主任。
 - 二、複選：由各學系主任邀集導師會商，複選每班模範學生乙名，於公告期限前列冊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 - 三、核定：經學生事務處審核後，簽陳校長核定之。
- 第六條 獎勵方式：當選之模範學生，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0 年 01 月 21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